



关于征集 2025 年度 中国科学院-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 联合资助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

为响应“联合国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（IDSSD, 2024-2033）”行动，2025 年度中国科学院-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联合资助研究计划项目（CAS-ANSO Co-funding Research Project）即日起开始征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更多信息可参照 ANSO 官网 <http://www.anso.org.cn/> 通知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CAS-ANSO 联合资助研究计划项目紧密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（SDGs），旨在努力实现 ANSO 的愿景和使命，探索建立 ANSO 框架下的联合资助机制，鼓励 ANSO 境外成员单位与中国科学院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机构（以下简称：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）联合实施科技创新研究项目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作出

贡献。

二、资助重点

本年度项目征集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民生福祉和绿色发展领域，开展国际性产-学-研-用“小而美”合作项目。优先支持能够吸纳更多国际机构参与，解决当地发展瓶颈的技术和模式，以及研究成果能本地化应用的项目。鼓励运用人工智能（AI）、数字基础设施或平台、数字化与智能化工具、区块链技术等以推动研发及应用，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解决方案。

- **清洁能源：**数字能源技术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、储能技术及装备研发、节能工艺改造技术、低碳交通等；

- **健康与公共卫生：**低成本检测设备、低成本医疗技术、远程医疗及AI辅助诊断体系、新型抗菌材料开发及废弃物处理技术、普惠健康服务等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项目依托单位须为 ANSO 境外成员单位（见附件 1），或由 ANSO 境外成员单位推荐的本国优质科研机构，每家境外成员单位（包含国际组织）限推荐 1 份建议书。

（二）项目参与国家至少为 2 个（含依托单位），须包含

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，鼓励多边合作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须为境外单位的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，与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、副高级职称及以上，国际合作经验丰富。

（四）中方联合负责人须来自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，且为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要求中国国籍、年龄不超过 55 岁、副高级职称及以上，未牵头在研的 ANSO 项目（国际专题网络除外）和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项目。

四、联合资助

此计划强调 CAS-ANSO 联合资助机制，主要包括资金、场地、人员、渠道、资源等多种方式。申请阶段须出具有“联合资助证明”（附件 2），有两种方式可选择：

（一）资金方式：须提供资助金额、接收资助经费的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等信息，并承诺资助经费将于项目运行一年之内到账。

（二）非资金方式：须提供具体方式对应的详细信息。

五、资助额度与周期

（一）资助期限：三年

(二) 资助额度：不超过 20 万美金/项（境外单位不超过 15 万美金，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不超过 5 万美金）

(三) 经费拨付：分别拨付至境外项目依托单位账户和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账户。

六、申请材料及提交程序

(一) 请填写 CAS-ANSO 联合资助研究计划项目建议书和联合资助证明（附件 2），须由 ANSO 境外成员单位审核、推荐并提交。

(二) 请 ANSO 境外成员单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（anso-crpp@anso.org.cn），文档和邮件命名方式为“CAS-ANSO 联合资助研究计划项目申请材料：申请单位名称”。

(三) 本年度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24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之后不再接收申请。

联系方式：

ANSO 秘书处

电话：86-010-84097121

邮箱：anso-crpp@anso.org.cn

附件：

1. 英文版-ANSO 成员和组织机构（78 家）
2. 英文版-CAS-ANSO 联合资助证明与项目建议书模板
3. 英文版-CAS-ANSO 联合资助研究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4. 英文版-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境外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版）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秘书处

